		實施	日期
項目	檢験 標準	新登檢 領照檢驗	定期檢驗
1、出入口	(1)幼童専用車出入口第一階距地踏步高至多三十公	自九十年三月	自九十年三月
	分,其餘各階高度至多二十公分;階梯有效寬度	一日起	一日起新登板
	至少五十公分・		領照者
	(2)幼童専用車出入口第一階或於車身外附加之階梯	自九十七年十	自九十七年十
	深度至少二十公分,且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習
			檢領照者
	(3)幼童專用車應於出入口設置階梯及上下車扶手,	自九十年三月	自九十一年-
	並應能提供幼童適當使用。	一日起	月一日起
	(4)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出入口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出入		
	口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出入口門框寬度至		
	少六十公分,門框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		
2、走道寬	(1)大型幼童専用車之走道寬度與內高應符合大客車		
與內高	之車身各部規格相關規定・		
	(2)小型幼童専用車之走道有效寬度至少三十公分,		
	走道內高至少一三〇公分;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		
	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〇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		
	直順利通過。		
3、幼童座	(1)幼童座位空間每位寬度至少三十公分,但椅墊有		
椅配置	效寬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椅墊有效深度應爲		
與尺度	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椅墊上緣距地板高度		
	應爲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但輪弧位置不受		
	此限;椅螯面不得前傾;椅螯內緣至前座椅背 後		
	緣之水平距離應爲四十二至四十五公分之間。		
	(2)幼童座椅應設椅背、椅背高度應爲四十至四十五		
	公分之間,椅背向後傾斜角度五度至十度且爲固		
	定式;座椅配置除幼 童 管理人座椅之外,其餘座		
	椅應面向前方,並不得設置立位與輔助座椅。		

(3) 幼童座椅之椅背上縁不得設有堅硬之物品。 (4) 最前排幼童座椅之前方應設置表面為軟質材料之保護板、保護板上縁距地板高度至少六十公分、保護板之寬度應能涵蓋該幼童座椅之椅背對應寬度。 (5) 幼童座椅得於走道側設置平行於椅墊面之座椅扶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為十四至十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 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 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母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 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 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公分之園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字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度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裝路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熟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4)最前排幼童座椅之前方應設置表面爲軟質材料之 保護板、保護板上緣距地板高度至少六十公分, 保護板之寬度應能涵蓋該幼童座椅之椅背對應寬度。 (5)幼童座椅得於走道側設置平行於椅墊面之座椅扶 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爲十四至十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顯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上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上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下轉於安全門也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層,由九十年七月一日起			_	
保護板、保護板上縁距地板高度至少六十公分、 保護板之寬度應能涵蓋該幼童座荷之椅背對應寬度。 (5)幼童座椅得於走道側設置平行於椅墊面之座椅扶 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為十四至十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路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保護板、保護板上緣距地板高度至少六十公分、 保護板之寬度應能涵蓋該幼童座椅之椅背對應寬度。 (5)幼童座椅得於走道側殿置平行於椅墊面之座椅扶 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為十四至十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魚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 經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離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股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路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由不得於安全門已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度將開閉,整面玻璃不得裝點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3)幼童座椅之椅背上緣不得設有堅硬之物品。		
保護板之寬度應能涵蓋該幼童座荷之椅背對應寬度。 (5) 幼童座椅得於走道側股置平行於椅墊面之座椅扶 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爲十四至十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股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路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路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破 一日起	保護板之寬度應能涵蓋該幼童座椅之椅背對應寬度。 (5) 幼童座椅得於走道側設置平行於椅墊面之座椅扶 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爲十四至十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 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 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上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 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由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層門用工戶。 5、其他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層,由九十年七月一日起		(4)最前排幼童座椅之前方應設置表面爲軟質材料之		
度。 (5) 幼童座椅得於走道側設置平行於椅墊面之座椅扶 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為十四至十 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 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 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 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 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 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為紅色且「安全門」字體及 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為紅色且「安全門」字體及 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為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 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 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 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度一二〇公分之園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月一日起新登 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同時行请功能、路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度。 (5) 幼童座椅得於走道側設置平行於椅墊面之座椅扶 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爲十四至十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 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路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 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 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数第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自九十年七月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觀界線,車窗玻璃不得裝點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保護板、保護板上緣距地板高度至少六十公分、		
(5) 幼童座椅得於走道側設置平行於椅墊面之座椅扶 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爲十四至十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 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路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 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 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及幼童管理人。 切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自九十年七月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破一日起	(5) 幼童座荷得於走道側設置平行於袴墊面之座椅扶 手、座椅扶手上線至座椅椅墊上線應爲十四至十 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門線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 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 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 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 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及 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 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公分、安全 門下線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度一二○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月一日起新登 及幼童管理人。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線應有明顯辨觀界線、車窗玻 邁不得點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保護板之寬度應能涵蓋該幼童座椅之椅背對應寬		
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爲十四至十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殼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路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母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及幼童管理人。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自九十年七月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破一日起	手、座椅扶手上縁至座椅椅整上縁應為十四至十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母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白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切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點比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度。		
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直九十年七月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設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設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另一日起 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度有力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裝		(5)幼童座椅得於走道側設置平行於椅墊面之座椅扶		
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月上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啟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4、安全門 (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股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母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人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直九十年七月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點比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爲十四至十		
4、安全門 (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股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自九十年七月 唐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破 一日起	4、安全門 (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母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隨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共他 切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度,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務預別消水,路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點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		
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自九十年七月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一日起	不同側股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類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向由九十年七月自九十年七月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點比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		
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 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 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 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2) 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 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 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 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 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 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和通過,且不得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符。 (5)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及幼童管理人。 (4)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檢額照者 (5) 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原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第不得點點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4、安全門	(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		
(2) 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 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 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 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 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 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自九十一年一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登 及幼童管理人。 包額照者	(2) 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 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 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 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 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 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及幼童管理人。 (5) 其他 (5) 女童 轉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及幼童管理人。 (5) 其他 (5) 女童 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原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獨不得點的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		
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符。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度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一日起	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點比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熟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 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登 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 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和通過,且不得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別分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由起・一日起・「日起・「日起・「日」」」 一日起		(2)幼童専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 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登 及幼童管理人。 檢領照者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及幼童管理人。 (5)女童門應發育」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度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點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爲紅色且「安全門」		
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登 及幼童管理人。 檢領照者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璃不得點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登 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一日起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璃不得點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3)大型幼童専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月一日起 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破一日起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月一日起 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點點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月一日起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一日起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題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月一日起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點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月一日起月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5)其他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自九十年七月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破一日起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檢領照者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登 及幼童管理人。 檢領照者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一日起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登 及幼童管理人。 檢領照者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唐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语不得點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登 及幼童管理人。 檢領照者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一日起	(5)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登 及幼童管理人。 檢領照者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一日起 璃不得點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登及幼童管理人。 檢領照者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唐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一日起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登 放幼童管理人。		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及幼童管理人。 檢領照者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一日起	及幼童管理人。 檢領照者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項不得點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	自九十一年一	自九十一年一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一日起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自九十年七月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項不得點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に		「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	月一日起	月一日起新登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破 ——日起 ——日起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 日起 — 日起 璃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及幼童管理人・		檢領照者
	璃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5、其他	幼童専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	自九十年七月	自九十年七月
璃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	一日起	一日起
	設横桿或護網、駕駛座之後方應設置駕駛座欄桿。		璃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		
設横桿或護網、駕駛座之後方應設置駕駛座欄桿。			設橫桿或護網,駕駛座之後方應設置駕駛座欄桿。		